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芳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芳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芳璧（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均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均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苗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附表編號4、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1月。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有本院民國115年2月9日115中分堂刑振115聲289字第01608號函、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1至69頁）。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　　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0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0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43號	113年度易字第943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16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14日	114年2月14日	114年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43號	113年度易字第943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13日	114年3月13日	114年5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3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3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451號
		（編號1至3，前經苗栗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4年1月13日	113年10月24日	113年10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04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號、第90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號、第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11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7日	114年7月25日	114年7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11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0月9日	114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3號
			（編號5至6，前經苗栗地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編號		7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4年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號、第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3號		